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4年8月30日，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4:3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,526,77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99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,501,1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92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025,6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77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18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,025,6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7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主持人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730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7 %；反对 3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2%；弃权 426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2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823%；反对 3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157 %；弃权 426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02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累积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896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0%；反对 2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8%；弃权 42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9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622%；反对 2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74%；弃权 420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004%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董龙芳、黎婷婷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

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通教育集团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